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9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1月30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A股股票共计140000股。现将本次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买入前持有数量（股）	本次买入数量（股）	买入均价（元）	买入时间	买入后持有数量（股）
李固旺	董事长、党委书记	0	30000	5.44	2017年11月29日	30000
刘伟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0	30000	5.44	2017年11月29日	30000
梁炜	副总经理	0	20000	5.50	2017年11月30日	20000
刘江宁	副总经理	0	20000	5.44	2017年11月29日	20000

朱仕祥	总经济师	0	20000	5.44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000
王浩	董事会秘 书	0	20000	5.49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000
合计		0	140000			140000

二、 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购买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上述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股份将进行锁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